

#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出現通報個案、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原則

本附件為教育部國教署 109 年 2 月 21 日 1090019107 號函附件，電子檔亦於 109 年 2 月 24 日於縣市體健科科長及國私立高中職學校校長 line 群組發送轉知，請併函文辦理。

109 年 2 月 21 日

## 一、開學前準備工作：

- (一) 全面盤點在校的境外教職員工生。
- (二) 規劃境外生的「隔離房舍或其他合規定之住宿空間」。
- (三) 學校應請各處室（若為幼兒園則為相關單位）確實保留學生及教師完整活動紀錄，提供將來疫情調查使用（以下列舉供參）：
  1. 教務處：教師授課、學生修課情形（含跨校兼課之教師、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選修之學生）等。
  2. 學務處：學生及指導老師參與社團、課後照顧班之紀錄及搭乘學校交通車名單等。
  3. 總務處：由警衛室切實登記到校接洽之校外人士（包括工作人員、廠商、家長、來賓等）名單等。
  4. 輔導處(室)：學生參與輔導處(室)相關活動等。
  5. 其他各處室：校內外各項競賽、活動之參與名單，各項設施、空間借用紀錄等。
- (四) 訂定停課後居家學習、復課補課與成績評量等相關應變計畫。

## 二、學校內出現通報個案或疑似個案：

- (一) 整理調閱個案學生及教職員相關活動紀錄。
- (二) 詢問並記錄個案學生及教師活動細節（如選修跑班、社團活動及課後活動）。

## 三、學校內出現確診個案

- (一) 學校內如出現確診個案，請依「校園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（武漢肺炎）疫情停課標準」規定辦理。
- (二) 學校應要求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個案學生及教師之活動紀錄資料，並全力配合衛政機關進行疫情調查。
- (三) 立即進行校內環境消毒。
- (四) 啟動安心就學措施：學校遇停課情形，得運用課餘或假日時間補課，並善用數位學習資源，俾使學生停課不停學，兼顧教學品質及學習成效。
- (五) 於衛政機關匡列居家隔离者後，學校應依下列方式儘速安排校內學生：
  1. 無須進行居家隔离者：

(1) 本國學生、境外生(校外賃居、依附在臺親友)：返回住所  
(國中小及幼兒園學童，通知家長接回)。

(2) 境外生(住宿學校宿舍未校外賃居)：入住學校宿舍。

2. 須進行居家隔離者：

(1) 本國學生、境外生(依附在臺親友)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頒布之交通運送規格返家隔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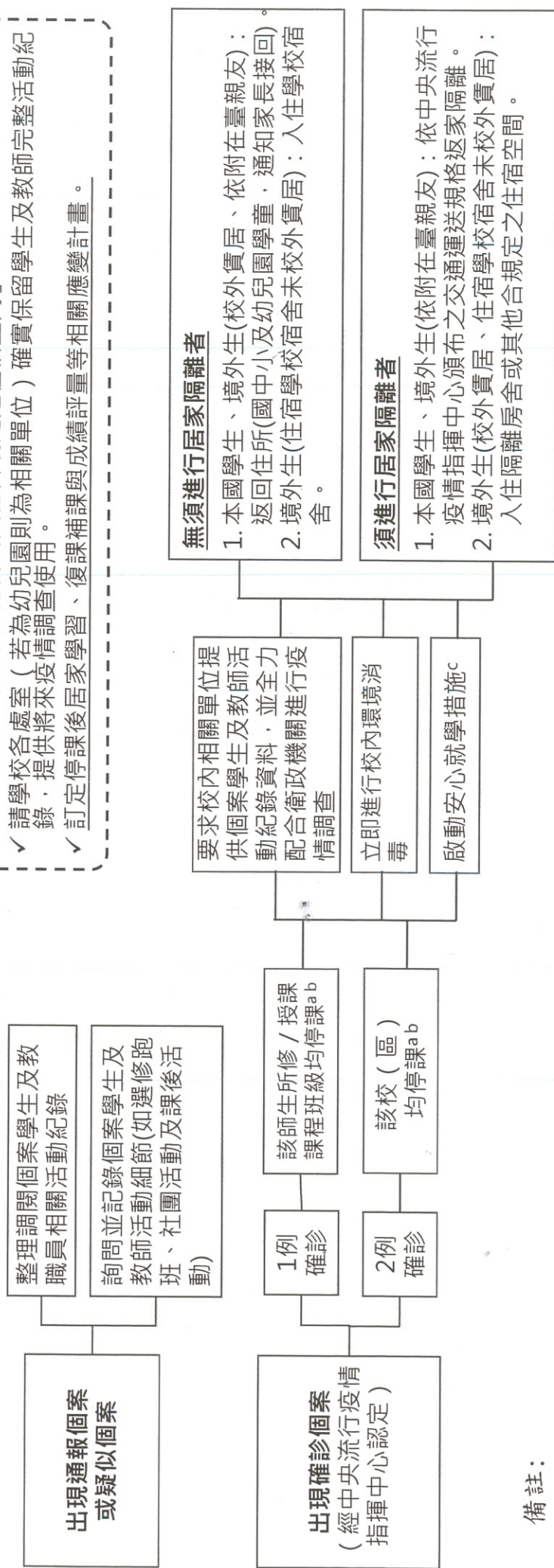
(2) 境外生(校外賃居、住宿學校宿舍未校外賃居)：入住隔離房舍或其他合規定之住宿空間。

#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出現通報個案、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

109年2月21日

## 開學前準備工作：

- ✓ 全面盤點在校的境外教職員工生。
- ✓ 規劃境外生的「隔離房舍或其他合規定之住宿空間」。
- ✓ 請學校各處室（若為幼兒園則為相關單位）確實保留學生及教師完整活動紀錄，提供將來疫情調查使用。
- ✓ 訂定停課後居家學習、復課補課與成績評量等相關應變計畫。



備註：

<sup>a</sup> 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情調查情形，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調整。

<sup>b</sup> 當校園出現確診病例而實施停課時，應視疫情調查結果，評估決定實施停課措施（如對象等）。

<sup>c</sup> 學校遇停課情形，得運用課餘或假日時間補課，並善用數位學習資源，俾使學生停課不停學，惟仍應兼顧教學品質及學習成效。